

臺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1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16833號。

貳、目的：

- 一、審查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學前安置單位落實特殊教育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及教學介入方案之執行與檢討。
- 二、增進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擬定與執行IEP或教學介入方案知能。
- 三、輔導本縣各學前安置單位落實團隊合作舉辦IEP會議，確實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健全IEP整體運作模式，強化安置單位特殊教育行政配套作為之績效。
- 四、確保並逐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幼兒IEP、教學介入方案及其所規劃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IEP審查對象：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非營利、鄉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列為有鑑定文號之確認個案(含12月份之新案)，均需撰寫IEP。
- 二、就讀本縣公私立、非營利、鄉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列為有鑑定文號之疑似個案(含12月份之新案)，均需撰寫教學介入方案。

伍、審查方式：

- 一、112學年度IEP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作業預計進行一次。
- 二、各學前單位請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通過(特推會記錄留校備查即可)後依序檢齊下列各項資料，於期限內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資料繳交如下說明：

共同繳交項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彙整表(附件1) 1. 每校(園)一份，核章後以電子檔上傳PDF檔。 2. 檔名以「112學年度○○幼兒園IEP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彙整表」命名。	
個別化教育計畫(確認個案)		教學介入方案(疑似個案)

繳交項目	說明	繳交項目	說明
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	1.巡輔班-附件2 2.特教班-附件3 3.每位確認個案生一份，核章後置於該生IEP之前。	教學介入方案自評檢核表	1. 附件4 2. 每位疑似個案生一份，核章後置於該生教學介入方案之前。
112學年度IEP	1.每位確認個案生一份 PDF 檔。 2.每份IEP需包含IEP相關會議記錄(簽到、會議紀錄、照片)。 3.若該生為發展遲緩生，請將聯合評估報告書/心評報告書置於該生IEP之後或於「四、測驗診斷紀錄」中詳細摘錄聯合評估報告書/心評報告書的質性結果分析及量化資料。 4.檔名以「 112學年度園所名稱-學生姓名-IEP 」命名，如「112學年度○○幼兒園-王大同-IEP」。	112學年度教學介入方案	1. 每位疑似個案生一份 PDF 檔。 2. 每份教學介入方案需包含相關會議記錄(簽到、會議紀錄、照片)及檢附資料(心評鑑定報告書或聯評報告書或據點服務計畫書，若無則免附)。 3. 檔名以「 112學年度園所名稱-學生姓名-教學介入方案 」命名，如「112學年度○○幼兒園-王大同-教學介入方案」。
繳交期限及方式	113年3月22日(五) 17點前 -上傳方式:詳見附件5 電子檔上傳: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 →業務網站→學校評鑑→ 112學年度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		

三、審查方式: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園符合對象之IEP和教學介入方案全繳，各園僅抽1案審查。

(二)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符合對象之IEP全繳並全面審查。

四、本府將邀請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學前組)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經審查評列「待加強」者，請在公布審查結果2週內修正並將電子檔寄電子郵件給承辦人：

fish10092000@ttct.edu.tw，若仍有需求，後續可申請特教輔導團(學前組)提供相關輔導；並且「待加強」之園所及巡輔教師列為113學年度上學期IEP審查對象。

六、審查結果將納入各校特教評鑑IEP及教學介入方案項目之評分依據。

陸、審查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待加強」：

審查結果	說明	名額
優良	符合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完整充實，且在現況能力、需求評估與教學目標的撰寫上相互呼應，整份IEP具完整性。	不限

通過	符合檢核指標，且內容具備。	
待加強	檢核指標內容缺漏、觀念錯誤或缺乏完整性，達1項不符合或多項部分符合。	

柒、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審查評列「優良」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1次，1份IEP或教學介入方案最多4人敘獎，惟每名教師在每次審查作業最多核予嘉獎1次(敘獎名單將依據彙整表撰寫教師欄位，請務必明確填記)。

二、經審查評列「待加強」者，請各園IEP或教學介入方案主責教師(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需加入該區負責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依據審查意見調整內容後再上傳檔案，可視情形申請輔導團到校服務。經輔導團輔導後仍有需求者，得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科室承辦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於113學年度上學期列為IEP審查對象。

三、經審查評列「待加強」者之園所及巡輔教師列為113學年度上學期IEP審查對象。

四、各幼兒園所應指派教保服務人員，參加IEP或教學介入方案相關研習進修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

捌、作業時程：詳如附件6

玖、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經費：由本縣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詳見經費概算表)。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彙整表

註：每校/園一份彙整表

園所	幼兒園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幼兒姓名	安置班型	繳交文件	撰寫者(最多4人)	
				教保服務人員	特教老師
1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2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3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4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5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6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7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8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9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10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11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12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13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學介入方案		
承辦人員		園主任		校長(園長)	

註：請依據主要IEP或教學介入方案撰寫者填記「撰寫教師」欄位，最多填寫4人，此欄位為敘獎依據。

(附件2)

臺東縣112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巡輔)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IEP封面之前

班級		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封面	封面	封面填寫完整			
1、	幼兒基本資料	1. 幼兒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2、	幼兒家庭狀況	2. 幼兒家庭狀況填寫完整			
3、	幼兒健康情形	3. 幼兒健康情形填寫完整			
4、	測驗診斷紀錄	☐ 已於IEP中勾選「無」(右列免檢核) 4. 測驗診斷紀錄有敘寫評估資料(質性和量化)或有檢附資料(如:聯評報告、心評報告書)			
5、	優弱勢能力及增強物	5. 具體描述優勢能力			
		6. 具體描述待提升的能力			
		7. 具體描述增強物內容			
6、	家長自行帶至醫療單位或到宅到園專業服務紀錄	☐ 已於IEP中勾選「無」(右列免檢核) 8. 家長自行帶至醫療單位或到宅到園專業服務紀錄完整			
7、	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9. 依個案實際狀況作需求評估, 並填寫完整			
		10. 依需求評估項目提供相關服務內容, 並填寫完整			
8、	家庭支持服務	11. 依幼兒家庭狀況依實填寫需求評估, 並填寫完整			
		12. 依需求評估項目提供相關服務內容, 並填寫完整			
9、	幼兒現況能力暨學年(期)目標	13. 針對幼兒現況能力, 適當勾選或以文字具體描述幼兒現況能力			
		14. 能夠具體描述目標(情境、具體可評量行為、通過標準)			
		15. 能預定教學期程(起迄)			
		16. 能採多元評量方式			
		17. 學年(期)目標與現況能力一致			
		18. 能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勾選適切的教學調整方式			
10、	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	19. 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填寫完整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11、	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已於IEP中勾選「無」(第20~22點免檢核) 20. 視幼兒狀況具體陳述情緒與行為問題		
		21. 依前項具體寫出情緒與行為問題提供適當行為功		

		能介入方案		
		22. 擬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		
12、	跨階段轉銜服務計畫 (以大班生/轉學生為主)	☐ 非大班生/轉學生(第23、24點免檢核) 23. 針對幼小銜的部分提出實際需求並列出轉銜服務項目		
		24. 項目能完整填寫		
13、	會議記錄	25. 上學期期初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26. 上學期檢討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27. 下學期期初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此份IEP已通過校(園)內特推會審議通過			
班級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	承辦人員	園主任
				校長(園長)

臺東縣112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特教班)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IEP封面之前

班級		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封面	封面	計畫訂定日期須符合法規。 與會人員簽到-依幼兒實際需求知會相關人員簽到。				
一、	幼兒基本資料	1.幼兒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幼兒家庭狀況	2.幼兒家庭狀況填寫完整。				
	幼兒健康情形描述	3.幼兒健康情形填寫完整。				
二、	學生現況描述	4.測驗診斷紀錄有紀錄評估工具、評估結果或有檢附資料(如：聯評報告、心評報告書)。 □已於IEP中填寫「無」(則免檢附)				
		5.能力包含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生活自理等現況描述。				
三、	需求評估/ 相關服務	6.依照現況紀錄個案專業團隊服務內容。 ※含學校申請及其他單位提供				
		7.依個案狀況若有提供輔具，須列舉輔具項目。 (無需求則填「無」)。				
		8.依幼兒實際需求評估項目，提供相關服務內容， 並填寫完整。(無需求則填「無」)				
四、	情緒與行為問題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與行政支援	9.視幼兒實際狀況需求填寫方案內容。 (無需求則填「無」)				
		10.情緒與行為問題須具備「表現方式」、「情境」、 「頻率」描述。				
五、	學年(期)目標	11.包含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12.能夠具體描述目標。 (情境、具體可評量行為、通過標準)				
		13.能預定目標起訖日期。				
		14.能採多元評量方式。				
六、	跨階段轉銜服務計畫(升學、轉學、轉換安置班型)	15.依照幼兒實際狀況勾選轉銜需求。 □目前若無轉銜需求，請於IEP中勾選「 ☒ 無，繼續就讀原班級」				
		16.轉銜計畫應包括升學、生活、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並填寫完整。 (無該項需求則填「無」)				
七、	會議紀錄	17.上學期期初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18.上學期檢討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19.下學期期初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此份IEP已通過校(園)內特推會審議通過					
班級教師	班級教師	承辦人員	園主任	校長(園長)		

(附件4)

臺東縣112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學前階段教學介入方案自評檢核表(疑似生)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封面之前

班級		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封面	封面	封面填寫完整			
一、	介入方案	1. 幼兒待釐清能力填寫完整			
		2. 介入策略填寫完整			
		3. 執行時間填寫完整			
		4. 執行成效說明與評估結果填寫完整			
二、	會議紀錄	5. 擬定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6. 檢討會議紀錄(簽到、會議內容紀錄、照片)完整。			
三	檢附資料(擇一) (依照幼兒備有的資料勾選並檢附)	7.心評鑑定報告書			
		8.聯合評估報告書			
		9.據點服務計畫書			
	※此份教學介入方案已通過校(園)內特推會審議通過				
班級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	承辦人員	園主任	校長(園長)

(附件5)

臺東縣112學年度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上傳路徑說明」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訊服務入口

步驟1
按業務網站

個人服務 教學應用 Google服務 行政服務 業務網站 好用資訊

公告管理 電子表單 教網中心線上會議系統
教師公開授課系統 雲端校務系統 Rpage 網頁管理平台
課程計畫備查 幼兒園新生管理 學校評鑑
教育處專案平台 研習中心場地借用 台東教育 QR Code
台東 E 教師認證 中小學縣內介聘 教保員縣內選調

步驟2
按學校評鑑

臺東縣學校數位評鑑網管理系統

學校評鑑 更改密碼 登出

當前評鑑工作

繳件期限 112.02.13 - 112.03.17 111學年度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3】課程與教學

〈1〉課程規畫教學與評量進行

(1)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分
文

步驟4
找到【3】課程與教學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按右邊綠色箭頭



111學年度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評鑑項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評鑑指標：

1. 以團隊合作方式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擬定IEP，擬定人員及時間符合法規
2. IEP之內容符合法令規定
3. 學校根據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提供適當課程（含課程調整）、教學與相關服務，並能確實執行
4. 每學年至少召開3次會議，包含學期結束後之檢討會議

相關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標題：

111學年-○○幼兒園IEP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呈現順序：

最前面

保密設定：

- ☒ 機密檔案，僅允許評審委員、教育處承辦人與本校人員開啟
☐ 公開檔案，允許他校人員與一般民眾開啟（如有必要）

步驟5

- 選擇檔案:含彙整表及IEP、教學介入方案PDF檔之資料夾壓縮檔。
- 標題:112學年-00幼兒園IEP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
- 保密設定:機密檔案。

請校長/園長權限登入系統，在頁面下方點選「完成」鍵，才完成審查工作。

※若校長點選完即不可再重新修改檔案，請謹慎確認內容正確性。

※若該校無法點選完成，將檔案確定上傳，承辦人亦看的到檔案。

(附件6)

臺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作業時程

時程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與人員	備註
113年2月19(一)	發文周知	特教資源中心	
113年3月22(五)	審查收件截止日	特教資源中心	
113年4月初	承辦人資料彙整 分案及分組工作	特教資源中心	
113年4月底 113年5月初	進行審查作業	特教資源中心 審查委員	
113年5月底	彙整審查結果資料 公布審查結果 主責教師(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需加入該區負責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完成改善作業	特教資源中心	
113年6月初	輔導團收到到校服務申請後, 提供服務	特教輔導團	
113年6月底	針對輔導後, 仍需協助修正計畫提供到校實地輔導	特教輔導團	
113年7月底	審查工作檢討會	特教資源中心 審查委員 專家學者	
113年7月底	彙整審查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